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人員出入與校舍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貳、校園開放場所及時間：

一、平日：06:10~07:10、17:10~20:00。

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06:10~20:00。

三、校園外借辦理考試或活動：開放時間於活動日前一日公告於校門口。

四、開放對象：一般民眾，以從事有益健康之休閒活動為主。

五、開放空間區域：操場、籃球場。(註：建築物屬於教學區，一律禁止進入)

六、禁止騎腳踏車、打棒壘球、溜冰等不適本校校園之運動。

七、到本校運動人員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請一律停放於校外，禁止進入校園及將車輛停放於大門前，以維本校校園美觀及車輛人員之通行。

參、人員管理：

一、家長：

1. 家長因洽談事務進入校園，須先出示身分證明，由警衛室聯絡相關處室，確認後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2. 學生在校時若因事、因病必須提早離校，須告知導師並填妥臨時外出請假單，經導師、教官室(事)、護理師(病)簽名、教官室核可後，再交由警衛人員確認，方可帶孩子離校。
3. 家長為孩子送學生用具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，請於校門口等候，不可進入校內教學區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

1. 志工與活動協力人員：協助校務之家長志工由家長會與活動主辦單位列冊，由警衛依家長會與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名冊核對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2. 上班時間，賓客或廠商來訪，請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門口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後，由警衛電話聯絡拜訪處室，或經受訪者負責接待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3. 嚴禁推銷業務人員進入校園。
4. 選舉期間校園禁放任何選舉人旗幟並謝絕拜票。

肆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拒絕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導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取締或處理：

一、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
二、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三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四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
五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六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
七、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，及在校園任意丟棄垃圾者。

八、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(如鞭炮、煙火)進入學校。

九、未經許可進入校園之車輛，且強行進入者。

十、使用或蓄意破壞公物損毀，除送警究辦外，需照價賠償或自行負責回復原狀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